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华测苏环验字[2016]第 082 号



项目名称：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95421114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20340329

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2016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58111 号

吴良同志于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4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5年第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5年11月17日

在职证明

兹证明 吴良 (身份证号为: 320483198801063313) 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加入我司, 现在我司 苏州技术服务中心 担
任 验收工程师 一职。

特此证明!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11 日



承担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良（验监）证字第 201558111 号

报告编写：吴良（验监）证字第 201558111 号

审 核：于国锋（验监）证字第 201557080 号

审 定：黄小波（验监）证字第 200616007 号

调查人员：吴良、赵明坤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95421114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前言	1
2 综述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调查类别和原则	2
2.2.1 调查类别	3
2.2.2 调查原则	3
2.3 调查范围与调查重点	3
3 工程调查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项目组成及输送方案	4
3.3 验收调查期间工况	5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5
4.1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和污染源	5
4.1.1 施工期污染源	5
4.1.2 运行期污染源	6
4.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6
4.3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7
4.4 建议和要求	10
4.5 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11
5 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调查	11
5.1 前期准备	11
5.2 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调查	12
5.3 施工期环保措施调查	12
5.3.1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2
5.3.2 生态保护措施调查	12
5.3.3 社会影响保护措施调查	13
6 环境影响调查	13
6.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3
6.1.1 施工期环境空气调查	13
6.1.2 运营期环境空气调查	14
6.1.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14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14
6.2.1 施工期对地表水影响调查	14
6.2.2 运营期对地表水影响调查	14
6.2.3 地表水影响调查结论	15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15
6.3.1 施工期声环境调查	15
6.3.2 运营期声环境调查	15
6.3.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5
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5
6.4.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5
6.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5

6.4.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16
6.5 生态影响调查.....	16
6.5.1 调查时间及路线.....	16
6.5.2 现场调查方法.....	16
6.5.3 现场调查结果及结论.....	16
7 调查结论与建议.....	19
7.1 调查结论.....	19
7.1.1 工程概况.....	19
7.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9
7.1.3 综合结论.....	19
7.2 建议.....	19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二：周边概况图.....	21
附件一：环评批复.....	21
附件二：垃圾清运证明.....	21
附件三：委托函.....	21
附件四：承诺书.....	21

1 前言

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由苏州市水利（水务）局、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建设。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由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主要为：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清淤及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其目的在于保护水源地，完善供水系统，保障苏州城区饮用水安全。

由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的太湖大坝外侧围垦鱼塘恢复为湿地工程为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目前暂未实施。

本项目于 2009 年经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中心[2009]49 号）批准立项。2009 年 4 月由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5 月 18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9]73 号）。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要求，项目建设方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本单位接受委托后即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根据验收调查的有关规定、现场踏勘情况和项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写《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方案》。2016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调查，根据现场验收调查结果，编写了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验收调查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13 号令。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文。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文。
6.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06），国家环境保护局，2006.3.9。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8. 《关于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中心[2009]49 号）
9. 《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9.4。
10. 《关于对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09]73 号）。
11. 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

2.2 调查类别和原则

2.2.1 调查类别

本工程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2.2.2 调查原则

- (1) 坚持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原则；
-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3)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勘查资料与实地勘查、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2.3 调查范围与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工作范围与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重点是实际的生态环境影响，兼顾环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根据就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子、区域环境状况特点，确定总体的调查范围和调查重点为：

- (1) 在调查时段上，对工程的建设前期、施工期和运行期进行全过程的调查分析和评价，以施工期影响为重点。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在环境影响因素方面，包括非污染生态影响与污染物排放影响，以非污染生态影响为主，核查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3) 在环境要素方面，以非污染生态环境影响和水土流失影响为主，其中，生态环境调查的范围为以管道中心线两侧带状地段，包括：工程占用土地面积、工程弃土处置，植物种类、数量的现状和生态损失，水土流失现状和影响等；

(4) 在环保措施方面，以生态保护措施为主，重点为各工段占地绿化恢复情况和谁水土保持情况。

本工程环保措施界定如下：① 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噪声控制措施② 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包括生态恢复和补偿，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防护、弃土处置、生态保护以及地貌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③ 减轻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措施：包括减轻周围交通、占地拆迁等影响的措施④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工程调查

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为：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清淤及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总投 6396 万元。

3.1 工程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		
立项部门	苏州市发改委	批准文号	苏发改中心[2009]49号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09]73号
投资情况	6396 万元	环保投资	834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境治理【N802】

3.2 项目组成及输送方案

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为：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清淤及入湖河道整治工程。

清淤及入湖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金墅湖水源地取水口一级、二级保护区部分的清淤工程（疏浚面积为 3.1km²）及避风港工程（占地 44 亩），避风港工程包括渔船迁移、避风港建设、顺堤河拓浚、龙塘港套闸扩建工程等。由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3.3 验收调查期间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中 4.5.4 规定——对于水利水电项目、输变电工程、油气开发工程（含集输管线）、矿山采选可按其行业特征执行，在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即可开展验收调查工作。经调查，本工程工况符合验收调查运行工况要求。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4.1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和污染源

4.1.1 施工期污染源

（1）施工期水污染源

①鱼塘排水；②施工船舶含油废水；③施工废水；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⑤排泥场尾水。

（2）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①土方与其他建筑材料装卸（回填）扬尘；②土方与其他建筑材料运输扬尘；③周转料场与其他建筑材料临时堆场自然风蚀扬尘；④挖掘、搅拌等其他施工作业扬尘；⑤施工机械、运输车船尾气。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分布在：桩基施打、土方开挖、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设备和车辆设备。

(4)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

①清淤竣工工程清淤土方；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1.2 运行期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自管理人员及避风港渔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生活噪声。

4.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4.2-1 项目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太湖金墅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分别以白洋湾水厂、相城水厂两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区域范围。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太湖金墅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			
	金墅港	E	1	小型河道	
	龙塘港	E	1	小型河道	
空气环境	下古里	E	250	30 户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杨巷上	E	400	80 户	
	渔业村	SE	200	50 户	
	太湖大队	SE	350	100 户	
	郭家里村	SE	300	30 户	
声环境	边界外 1m				GB3096-2008 2 类

表 4.2-2 各排泥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龙塘港	1 号排泥场西侧	10	小型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号排泥场西侧	600		
		9 号排泥场南侧	10		
		10 号排泥场南侧	600		
	航船浜	3 号排泥场东侧	10		
		5 号排泥场东侧	80		
	无名小河	4 号排泥场南侧	10		

	中桥港	6号排泥场北侧	10		
		7号排泥场南侧	10		
	夹度港	8号排泥场南侧	10		
	金墅港	11号排泥场北侧	10		
		12号排泥场南侧	100		
		13号排泥场南侧	15		
	东经河	19号排泥场南侧	10		
		14号排泥场东侧	10		
	田鸡港	15号排泥场南侧	10		
		16号排泥场南侧	10		
17号排泥场北侧		10			
无名河	18号排泥场北侧	10			
空气环境	俞巷里村	1号排泥场北侧	450	1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俞巷里村	2号排泥场东侧	400	10户	
	俞巷里村	3号排泥场东侧	800	8户	
	航船浜村	3号排泥场北侧	800	8户	
	俞巷里村*	4号排泥场南侧	30	10户	
	航船浜村*	5号排泥场东北侧	40	9户	
	航船浜村	6号排泥场南侧	80	5户	
	西渔湾村*	7号排泥场南侧	50	5户	
	夹度村	8号排泥场东侧	100	6户	
	夹度村	8号排泥场西侧	120	8户	
	西渔湾村	8号排泥场南侧	100	4户	
	郭家里村	9号排泥场东南侧	200	10户	
	街西村*	11号排泥场南侧	35	6户	
	街西村*	11号排泥场西侧	30	4户	
	街西村*	11号排泥场北侧	50	8户	
	渔业村	12号排泥场南侧	100	6户	
	街西村*	13号排泥场南侧	30	7户	
	杨港上村*	14号排泥场东侧	40	2户	
东浜村*	15号排泥场北侧	50	4户		
东浜村*	15号排泥场北侧	200	3户		
东浜村	16号排泥场东侧	100	6户		
金市村	17号排泥场南侧	200	6户		
金市村	17号排泥场北侧	300	8户		
北窑村*	18号排泥场北侧	150	4户		
北窑村*	18号排泥场西侧	40	3户		
声环境	边界外 1m			GB3096-2008 2类	

4.3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12648.65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8341.22 万元，项目建成后对保障苏州城区饮用水安全具有积极意义，是完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措施，同时水源地保护也是流域水环境治理的一个重要任务。

1.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作为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它不仅是一项政府的基础设施工程，也是一项实事工程。本项目为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苏州市发展产业导向目录（2007）》鼓励类中的“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

2.区域环境现状

水环境——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标准，符合其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PM₁₀ 年均值分别为 0.052mg/m³，0.054mg/m³，0.09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值要求，表明项目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根据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满足区域功能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

（1）生态环境

项目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表现为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损坏土地及植被、对陆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等影响。该些影响都是短暂的，采取相应措施后都将恢复原貌，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的植被影响不

大。

(2) 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产生废气为施工产生的扬尘；施工、作业机械、运输车船的尾气污染物；湖泊清淤产生的恶臭。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 水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施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施工单位要相关法律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尽可能减小影响范围。

(5) 固体废弃物

建工建筑垃圾优先资源化处理，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应运往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水土流失的防治，本次评价认为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4. 营运期环境影响

(1) 水环境影响

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渔民和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生活污水，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环境空气

管理区工作人员及避风港渔民生活燃气采用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均属

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本工程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运营期运行时的噪声为避风港渔民及管理区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管理人员及渔民的生活垃圾等，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

疏浚工程完成后，生态系统将较大程度恢复，综合治理工程也将对完善环湖生态链有重要作用。

5.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工程及管理防护措施后，其环境影响将大大减小，且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竣工后影响也随之消失。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该项目及的建设是可行的。

4.4 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 2、项目施工前，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污染控制和文物保护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3、加强施工期间对城市市政设施、植被的保护，做好设施的恢复工作。
- 4、在工程概算中应包括用于扬尘污染控制的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资金转款专用。施工现场周边要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

4.5 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市环保局苏环建[2009]73号《关于对苏州市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函意见为：经审查，该工程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工程建设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机械、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定期清运委外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排泥场置围堰、退水二级沉淀池及临时人工湿地，确保退水水质不影响接纳水体环境。

(2) 施工期选用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运输、挖泥船舶等机械；采取洒水除尘等措施控制扬尘和粉尘；施工场地设立简易隔离屏避免建材散落掉渣；合理选择施工运输路线，注意避开居民敏感区域。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运输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

(4) 做好清淤弃土处置利用方案，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

(5) 采取合理的底泥疏浚方式，减缓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7) 请高新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8) 该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 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调查

5.1 前期准备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规的要求，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的范畴，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5.2 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调查

本工程在环评报告中，对于建设过程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以及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等方面都提出了环保措施，并进行了初步设计。

5.3 施工期环保措施调查

5.3.1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 施工期加强管理，洒水抑尘；
2. 施工期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保养，使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车辆，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施工废水经隔油和沉淀用于喷洒路面抑制扬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排放；
4.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 施工严格控制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高噪声设备加临时噪声治理设备。

5.3.2 生态保护措施调查

1. 施工期土方开挖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的方式进行；
2. 施工区域采取高围挡作业，施工单位对附近道路实现保洁制度，垃圾及时清运，未随意乱倒；

3.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合理存放石方，避免在暴雨天气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4. 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开挖面积，合理规划开挖和填埋时间，避免土石方过多遇到暴雨造成水土流失；
5. 开挖土石方做好防护措施，避免松散泥土产生水土流失；
6. 本项目完成后，已及时将路面硬化，原植被覆盖已进行绿化处理；
7. 施工穿越河道已采用合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小项目对施工河道产生的影响。

5.3.3 社会影响保护措施调查

1. 施工进行分段实施，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对社会影响；
2. 对受影响交通设置必要警示牌，安排专人进行交通指挥，确保对车和行人的交通安全；
3. 避免繁忙交通的高峰时间，保证交通畅通；
4. 施工车辆尽量避开居民区及车辆拥堵路段，保证交通畅通。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6.1.1 施工期环境空气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大气污染为施工产生的扬尘；施工、作业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污染物；湖泊清淤产生的恶臭。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开挖、堆放、回填，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放和混凝土拌合等以及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本工程在施工时，在有近距离居民点分布地段采取了喷水和设置金属围板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高峰期运输量大，车辆来往频繁，道路扬尘污染较严重，但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底泥开挖以及运输过程中恶臭物质会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由于取水口一级、二级保护区底泥中恶臭物质的含量不高，产生的恶臭物质的影响范围不超过 50 米，本项目排泥场选址中离最近居民点为 80m。

6.1.2 运营期环境空气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6.1.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6.2.1 施工期对地表水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堆泥场设置围堰，废水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沉降和蒸发后，经泥水分离后的表层水通过二次沉淀池后由退水口排出。

底泥清淤期间在取水口周边悬挂土工布，阻挡清淤所产生的污染物向取水口漂移；注意风向、控制施工进度，减少大面积的底泥扰动；加强水质检测，控制施工范围及强度；水厂备好高锰酸钾等应急物资，以确保供水安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没有对水源地或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6.2.2 运营期对地表水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6.2.3 地表水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未对涉及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6.3.1 施工期声环境调查

工程施工由专业队伍采用机械化方式完成，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由施工机械、车辆、运泥船舶造成的。一般而言，施工会对沿线范围内居民点产生一定程度影响，由于施工中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船舶行驶路线和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在施工过程中未有居民投诉。

6.3.2 运营期声环境调查

本项目在运营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3.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本工程施工期的噪声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行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6.4.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次清淤土方除 10 万 m³ 用作湿地恢复建设填土外，其余淤泥排泥场安排在通安镇内，用于填高断头浜、废沟塘等。本项目淤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6.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4.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土方挖填基本平衡，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6.5 生态影响调查

6.5.1 调查时间及路线

调查时间：2016年8月4日、5日我单位组织人员对管道沿线进行了调查。

调查路线：项目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调查对象：工程临时占用地生态修复情况。

6.5.2 现场调查方法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环评、设计、施工记录等工程档案资料，在综合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确定实地考察的重点区域及路线。

(2) 野外实地调查

采取点、线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并对穿越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段采取了重点调查。

6.5.3 现场调查结果及结论

1、沿线生态恢复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工程临时占用地即排泥场覆土已完成，排泥场种植的各类植物生长茂盛，详见下图 6-1。





图 6-1 本项目沿线生态恢复照片

2、本工程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是有效的，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设计的要求，对于减少土地占用、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而有效的作用，达到了保护环境的目标。

(1) 工程占地方面，工程临时占地控制在设计与环评要求范围内，所有征占地已按有关土地管理办法的要求逐级上报，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 目前本工程影响区地表已基本得到平整，恢复了原貌，土壤结构基本趋于稳定。

(3) 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从而减少了占地面积，减轻了对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4) 通过设置水工防护工程，有效地防治了水体污染及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于排泥场进行了覆土与绿化，现场调查表明植被生长状况良好。

7 调查结论与建议

7.1 调查结论

7.1.1 工程概况

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由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主要为：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清淤及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其目的在于保护水源地，完善供水系统，保障苏州城区饮用水安全。。

7.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经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中心[2009]49 号）批准立项。2009 年 4 月由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5 月 18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9]73 号）。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

7.1.3 综合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包括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控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实际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达到保护环境的目标。

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苏州市太湖金墅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

7.2 建议

本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收到

了明显的效果，但建设单位仍要加强维护和管理，使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得更好。

(1) 建议运营单位加强外部联系，积极与地方环保部门和安全保卫部门紧密结合，避免第三方对水质破坏，同时在日常的巡查中关注水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留隐患。

(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风险事故防范演练，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3) 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根据气候和实际情况，继续加强生态恢复工作。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概况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三：委托函

附件四：承诺书

附件五：“三同时”验收登记表